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振福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王振福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06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復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9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9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37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2月1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業經調取各該更生、執

行更生、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三、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，於115年7月3日、同年月6日分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、119頁），惟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，相對人未到庭陳述惟具狀表示意見。茲將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聲請人略以：

我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有收入，112年12月19日至115年7月23日止收入共計55萬3,163元，115年7月薪資收入為2萬2,254元，115年8月薪資為1萬9,611元，我是做長照工作，薪資計算與服務的個案相關，故每月薪資會有些許差距，通常為每月1萬5,000元至2萬元左右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以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作為計算基準，沒有須扶養之人，希望法院可以准予免責等語。

（二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

不同意免責，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情形等語。另本件開始更生裁定記載，聲請人每月薪資收入為2萬7,000元，扣除其必要支出，應尚有餘額，而本案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於清算開始後，僅受償3萬9,370元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三）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

不同意免責，請法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（四）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

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無使用各行信用卡、現金卡紀錄，係因債務人於95年間逾期繳款後，遭銀行控卡，非聲請人主動停止其使用消費行為，致債權人無法舉證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有奢侈、浪費之消費事實，另依聲請人清算開始後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萬9,023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（試算聲請前2年餘額為22萬4,232

元），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3萬9,370元，顯低於前述差額，請法院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語。

（五）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

不同意免責，本行僅在清算程序中受償2,819元，請法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，若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之情事，應不予免責等語。

（六）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

倘聲請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，衡酌聲請人係因其不當借貸所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，法院應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等語。

（七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述意見略以：

不同意免責，聲請人未衡量其還款能力，所為超出其還款能力之消費，就其債務發生之原因有極高投機性及道德非難性，致本行蒙受損失，聲請人應不予免責等語。

（八）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述意見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務人既有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，則認定其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，自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

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：

⑴本件開始更生程序後至免責前，關於聲請人之收入部分，其自陳：我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有如附表所示各項收入。我任職於長照公司，目前公司是我服務的第3間長照公司，薪資計算都與個案有關，故每月薪資會有所差距。因長期勞損引發多處關節痛，故於113年3月、12月分別安排脊椎手術、肩關節唇手術治療，故113年9月至114年1月間無薪資收入等語（見消債執聲免字卷第23至25、173、191、249頁）。

⑵經查，聲請人113年3月21日至永和耕莘醫院接受內視鏡腰椎減壓手術，術後需休養1個月；另同年11月12日起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骨科門診求診，同年12月11日接受右肩關節鏡輔助唇瓣修補及幹細胞片狀使用，患肢不宜激烈運動，宜休養至少3個月，宜24小時專人照顧1個月等情，有永和耕莘醫院及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25、227頁）在卷可憑。聲請人自陳職業為長照人員，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認屬需提供高度勞力之工作特性，輔以上開醫師診斷及醫囑，聲請人所述因身體不適，故於113年9月至114年1月間無薪資收入等情，堪信為真實。復依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顯示，該明細與聲明人所陳報之收入大致相符，另經檢視聲請人該段期間各金融機構帳戶收支狀況等情以觀，堪認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尚屬合理。

⑶關於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為新北市112至115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分別為1萬9,200元、1萬9,680元、2萬0,280元、2萬1,300元。

⑷是本件開始更生程序後至免責前，聲請人收入合計59萬5,

129元（各類收入詳如附表）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計69萬0,420元（計算式：1萬9,200元×1＋1萬9,680元×12＋2萬0,280元×12＋2萬1,300元×9＝69萬0,420元）後，已無餘額（計算式：59萬5,129元－69萬0,420元＝-9萬5,291元）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要件不符，自無庸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情事。

（二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1.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，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要件之事實，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。

2.查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查無入出境紀錄，難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情事，有本院查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。

3.本件債權人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，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，準此，債權人既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，亦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，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，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。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，如發見聲請人有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，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9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種類 | 來源 | 期間 | 數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薪資 | 威務股份有限公司 | 自113年1月<br>至113年9月 | 245,695元 |
| 2 | 薪資 | 守歲居家長照機構 | 自114年2月<br>至114年11月 | 132,467元 |
| 3 | 薪資 | 承濤居家長照機構 | 自114年12月<br>至115年6月 | 101,083元 |
| 4 | 薪資 | 秣豐居家長照機構 | 自115年6月<br>至115年9月 | 57,866元 |
| 5 | 產品回饋金 | 葡眾企業 | 自112年12月19日迄今 | 13,820元 |
| 6 | 遺失物逾期招領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 | 114年10月15日 | 1,000元 |
| 7 | 政府普發現金 | 行政院 | 114年11月12日 | 10,000元 |
| 8 | 發票獎金 | 財政部 | 115年2月6日 | 500元 |
| 9 | 勞退金 | 勞保局 | 115年6月16日 | 32,558元 |
| 10 | 存款利息 | 郵局 | 自112年12月19日迄今 | 14元 |
| 11 | 存款利息 | 國泰世華銀行 | 自112年12月19日迄今 | 54元 |
| 12 | 存款利息 | 台新銀行 | 自112年12月19日迄今 | 72元 |
| 收入合計 | | | | 595,129元 |